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许可字〔2025〕5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枣庄金 坡~冯欢 220 千伏线路工程（滕州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你单位《枣庄金坡~冯欢 220 千伏线路工程（滕州段）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731 万元，环保投资 163 万元。新建枣庄金坡~冯欢 220 千伏线路工程（滕州段）线路路径全长 13.424km，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1.508km，同塔双回单侧挂线 11.55km，单回地埋电缆 0.366km。架空线路拐点 J9~J10 段为双侧挂线，其余架空线路段为单侧挂线，占用西侧线路；另一侧预留规划潘庄站接入，规划预留挂线侧及金坡变电站、冯欢变电站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性质、设计方案、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备选型、安装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建设规模和内容应与报告表所列一致。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1、大气环境保护：加强物料转运和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采取有效抑尘、降尘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焊接时采取采用低尘无毒焊条，以降低烟尘浓度和毒性。

2、声环境保护：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为 70dB(A)，夜间为 55dB(A)。

3、水环境保护：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应在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围挡措施，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在工地适当位置建设沉淀池，采取循环利用等措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严禁施工废水乱排、外排。

4、固体废物处置：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建筑垃圾清运公司制定地点清运；废弃焊条及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电缆余料、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和拆后的包装材料分类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禁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供排水设施、水域、农田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废弃物。

5、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严禁施工人员、施工车辆、机械到非施工区域活动，尽量减少工程占压植被和工程开挖量，禁止破坏施工征地范围以外的植被。施工运输要采取防遗洒、防泄漏等措施。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恢复植被，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三）加强运行期环境保护。

1、电磁环境保护：输电线路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中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导线至被跨越物的最小垂直距离，定期巡检导线情况。项目建成运行后，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质量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低于标准限值（频率为 0.05k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道路等场所控制限制：电场强度 10kV/m）。

2、声环境保护：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降低导线噪声，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限值（2类，4b类）要求。

3、环境监测：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制定项目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

测。同时对建设项目突发性环境事件进行跟踪监测调查。项目验收时应应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保护：线路架空敷设，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设置临时工程，不定期地巡查线路，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保证生态与工程运行相协调。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四、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请你单位接到此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文件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